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4年12月04日17:56:21

投保确认时间: 2024年12月04日17:56:22

保单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04日17:56:2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403001150696430000004494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2152725676910522K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桃力民路帅丰二期西100米			联系电话	158****410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A097U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发动机号码	20086383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DBF190LJ062872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0QS60B多用途货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450千克
	排量	1.996L	功率	122KW	登记日期	2020-11-17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元整(¥: 600.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0%)¥: 9.00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2月05日00:00:00起至2025年12月04日23:59:59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16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725676910522K	
	当年应缴	¥:90.72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元零柒角贰分(¥: 90.72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费用: 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高雪梅, 联系电话: 18647788189. 1.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2.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566.04 元, 增值税 33.96 元。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投保确认码: 02CICP150024121763306182109640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镇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富润家园小区5号楼C4号底商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4-12-04					

核保: 系统自核

制单: 云青青

经办: 郭威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4年12月04日17:56:21

投保确认时间: 2024年12月04日17:56:23

生成保单时间: 2024年12月04日17:56:22

CIC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403003150696950000002411

被保险人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证件号码	12152725676910522K	
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桃力民路帅丰二期西100米		联系方式	158****4108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A097U	发动机号	200863830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0QS60B多用途货车
	车架号/VIN码	LGWDBF190LJ062872		行驶证车主	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车辆类型	二吨以下货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20-11-17
	已使用年限	4年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450千克
	行驶区域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00.00	--	619.62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玖元陆角贰分 (¥: 619.62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2月05日00:00:00起至2025年12月04日23:59:59止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 其他 渠道费用: 1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高雪梅, 联系电话: 18647788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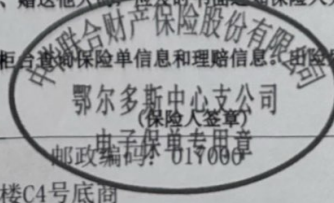
1. 出险时请保留第一现场, 并及时向我公司报案, 配合我公司收集现场资料, 报案电话95585。
2. 本保险标的如从事营业运输,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4. 特别提示: 驾驶员交通肇事逃逸;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无驾驶证,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5.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584.55 元, 增值税 35.07 元。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投保确认码: V0201CICP150024121873306184114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与投保单不一致,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保险人仅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的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通过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出险后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5。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镇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富润家园小区5号楼C4号底商
联系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4-12-04



核保: 系统自核

制单: 云青青

经办: 郭威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